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学生考研辅导与管理办法**

为切实做好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(以下简称本科毕业生)考取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考研）工作，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，推动学科建设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辅导工作**

1.考生报名参加研究生考试以后，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辅导学习，非特殊情况不得缺席。

2.学院统筹安排全院的考研辅导工作，负责制定班级规模，认定授课教师资格，安排教学场地和经费预算等工作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学院成立考研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院考研辅导的日常工作。各专业成立考研工作小组，负责各专业的考研工作宣传、发动。

**三、保障工作**

1.学院设立专门的考研教室，为考研学生创设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和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2.学院组织人员向考研的同学不定期发放考研动态、考研信息、考研经验交流材料等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1.奖励范围

考取国家统招研究生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研究生课程班或其他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辅导班不在奖励之列。

2.奖励标准

考取国家统招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，每生奖励500元；考入重点大学（985和211工程院校、中科院所属的科研院所）者另奖300元凡考研成绩达到报考学校复试分数线并取得复试资格的、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、课程无不及格的，可直接申报院级优秀毕业生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优秀毕业生。

3.奖励经费来源

从学校学科建设专项基金中开支。

4.奖金分配方案

个人奖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。

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和奖金的，一经查实，除撤销荣誉称号、追回所发奖金外，学院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单位负责人和当事责任人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3月25日